

领取丧葬抚恤费委托书

北京交通大学 退休 离休 在职 职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去世，现需办理丧葬抚恤费领取手续。

经家属协商一致，同意委托_____代表全体家属，办理相关丧葬抚恤费的领取手续。抚恤金及丧葬费转入_____名下的工商银行账户_____。

领取抚恤金及丧葬费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北京交通大学不承担任何关于抚恤金及丧葬费的分配引起的继承纠纷等相关责任。

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全体委托人无异议，签字为证：

父亲：_____，身份证号：_____；

母亲：_____，身份证号：_____；

配偶：_____，身份证号：_____；

子女共__人，分别为：

_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编 继承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

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